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07/20-21 號文件

檔 號 : CB1/SS/11/20

**2021 年 2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  
《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保險相連證券屬風險管理工具，讓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把其承保的保險風險透過證券化集資轉移到資本市場，這類證券一般被視為另類再保險。對機構投資者而言，保險相連證券提供與經濟周期不關連的投資途徑，讓他們分散投資。

3. 為了令香港成為更利便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地區，以便把握亞洲預料會出現的商機，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出《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以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條例》")，從而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為在香港專門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特定目的保險人訂立簡化的規管制度。該條例草案賦權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特定目的保險人只經營特定目的業務；<sup>1</sup> 這類業務基本上涉及根據再保險/風險轉移

---

<sup>1</sup>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新訂第 2(1)條，"特定目的業務"指訂立和執行透過保險證券化而屬全期資可抵債的保險合約的保險業務。"保險證券化"就保險人而言，指該保險人與投資者訂立的任何債項安排或其他財務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該投資者所得的還款或收益，是與該保險人所訂立和執行的保險合約掛鈎的。

合約，從另一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分入保險風險，然後向投資者發行保險相連證券，藉此為所承擔的風險提供抵押。鑑於保險相連證券的複雜性和風險，這類證券被認為不適合一般散戶投資者。因此，該條例草案亦賦權保監局根據《條例》新訂第 129A 條訂立規則，藉以訂明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限制。相關政策意向是限制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對象，使這類產品只能以私人配售方式售予合資格機構投資者。該條例草案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並制定為《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

## **《〈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

4. 《〈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修訂條例》第 1(2)條訂立，以指定 2021 年 3 月 29 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特定目的業務規則》")由保監局根據《條例》新訂第 129A 條訂立，以訂明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限制，包括規定保險相連證券只限售予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並訂明每宗出售或要約出售保險相連證券的交易的代價，不得少於 25 萬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相等款額。該兩項附屬法例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特定目的業務規則》將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實施。

## **小組委員會**

5. 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生效日期公告》及《特定目的業務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黃定光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和保監局舉行一次會議，以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

6.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生效日期公告》及《特定目的業務規則》，主席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該項議案獲得通過。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鑑於新的規管理制度將可促進保險相連證券業務在香港的發展，並讓香港把握亞洲未來數年的潛在商機，小組委員會支持實施有關制度。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 投資者保障措施

8. 小組委員會委員(包括黃定光議員和周浩鼎議員)強調，當局有需要制訂足夠措施以保障一般散戶投資者，特別是禁止把保險相連證券"重新包裝"為其他類型的金融產品(例如衍生工具產品)再售予散戶投資者。他們詢問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這方面會採取甚麼措施。

9. 政府當局和保監局表示，《特定目的業務規則》訂有措施防止向散戶投資者銷售保險相連證券。首先，保險相連證券只限售予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而這類投資者一律為機構投資者。據《特定目的業務規則》第 3(4)條所訂，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包括：(a)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b)保險公司(包括再保險公司)；(c)經營提供投資服務業務的法團；(d)政府、中央銀行和多邊機構；(e)認可交易所；以及(f)集體投資計劃。

《特定目的業務規則》第 3(2)條進一步規定，保險相連證券不可售予若干類別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零售基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基金、強積金基金可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職業退休計劃。其次，就《特定目的業務規則》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載"證券"的定義(包括衍生工具產品和結構性產品)適用於該規則。因此，《特定目的業務規則》也禁止把保險相連證券"重新包裝"為金融產品(例如與保險相連證券掛鈎的衍生工具產品或結構性產品)，以售予一般散戶投資者。再者，《特定目的業務規則》第 3(1)(c)條訂明，每宗保險相連證券交易的投資額不得少於 25 萬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款項)。就保險相連證券訂定最低投資額可遏止把保險相連證券轉售或"重新包裝"的情況，為成熟程度較低的機構投資者提供額外保障。最後，為起阻嚇作用，《特定目的業務規則》第 3(3)條規定，任何人違反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限制，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港元，個人干犯此罪行，則可另處監禁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 萬港元)，個人干犯此罪行，則可另處監禁 6 個月。

10. 保監局強調，某公司向保監局申請獲授權成為特定目的保險人時，須就擬發行的保險相連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提供相關

文件和資料。特定目的保險人亦須備存及更新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登記冊，以供保監局定期查閱。

### 在保險相連證券業務的新規管制度下各相關金融監管機構的分工

11. 鑑於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包括保險公司以外的機構投資者，例如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規管)和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委員詢問，在新規管制度下，保監局與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如何劃分工作，包括執行《特定目的業務規則》、監察特定目的保險人遵從規則的情況，以及處理涉及保險相連證券銷售事宜的投訴。

12. 保監局解釋，該局是負責管理及執行《條例》下這個新規管制度的監管機構。由於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事宜亦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例如金管局和證監會)的工作有關，保監局會透過現有平台與該等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和合作。舉例而言，雖然有關保險相連證券銷售事宜的投訴會由保監局處理，但如個案涉及證監會持牌人，保監局在進行相關調查時可尋求證監會協助。

### 保險相連證券市場的發展

13. 陳健波議員詢問，保監局制訂《特定目的業務規則》時有否考慮保險業界的意見，以便促進香港保險相連證券市場的發展。保監局表示，該局已就《特定目的業務規則》草擬本進行為期 6 周的公眾諮詢工作。回應者普遍認為保監局的建議可以接受，但也有意見要求調低最低投資額，以促進保險相連證券市場的發展，令香港成為具競爭力的保險相連證券發行地點。保監局已採納業界持份者的意見，把保險相連證券的最低投資額由諮詢文件所建議的 100 萬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款項)調低至《特定目的業務規則》所訂的 25 萬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款項)。

14. 對於有委員問及保險相連證券業務在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發展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 2020 年，百慕達和新加坡分別佔全球保險相連證券交易額約 80% 和 7.5%，而開曼群島則排行第三。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均正積極發展其保險相連證券市場。

## **建議**

15. 小組委員會不會就該兩項附屬法例提出修正案，並察悉政府當局不會就該兩項附屬法例動議修正案。

## **徵詢意見**

16.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2 月 25 日

## 附錄

### 《〈2020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 《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 小組委員會

####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委員**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周浩鼎議員

(總數：3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林敬忻先生